

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中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银华 90 份额”，基金代码：161816；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中证 90A 份额”，基金代码：150030；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中证 90B 份额”，基金代码：15003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 15:00 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1、银华 90 份额：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银华 9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87,491,696.78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50.94%（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为 171,743,404.27 份）。

2、中证 90A 份额：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中证 90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11,738,3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52.71%（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为 22,268,943.00 份）。

3、中证 90B 份额：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中证 9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11,401,469.00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51.20%（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为 22,268,943.00 份）。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指银华 90 份额、中证 90A 份额、中证 90B 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类别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银华 90 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87,491,696.78 份，其中，87,491,696.78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银华 90 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银华 9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2、中证 90A 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1,738,300.00 份，其中，11,250,00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488,30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中证 90A 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中证 90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5.84%。

3、中证 90B 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1,401,469.00 份，其中，11,352,217.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49,252.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中证 90B 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中证 9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57%。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各类基金份额达到各自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2.5 万元，共计 3.5 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10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本基金中证90A份额、中证90B份额的复牌

本基金中证90A份额、中证90B份额已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以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中证90A份额、中证90B份额自本公告发布日（2020年10月27日）上午10:30起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本基金将相应安排转型选择期，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

本基金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24日为转型选择期，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并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之目的适当延长转型选择期并提前公告。在转型选择期内，银华90份额的场外申购业务、赎回业务正常办理，场内申购业务暂停办理。中证90A份额、中证90B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中场内合并业务照常办理，配对转换中场内分拆业务暂停办理。原中证90A份额、中证9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中证90A份额、中证90B份额，或者先将所持有的中证90A份额、中证90B份额场内合并为银华90份额再赎回银华90份额；原银华90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银华90份额。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选择期内选择赎回银华90份额的，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中，中证90A和中证90B份额合并为银华90份额后赎回的，银华90份额的持续持有期计算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处理。

根据本次大会决议，由于银华 90 份额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在选择期内豁免《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转型选择期结束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业务指南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基金中证 90A 份额、中证 90B 份额终止上市的申请。

五、备查文件

-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 5、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 6、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7、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0)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0849 号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委托代理人：赵昕馨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委托赵昕馨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

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0 年 9 月 25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yhfund.com.cn）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yhfund.com.cn）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本处截止到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共收到银华 90 份额 87491696.78 份的有效票；中证 90A 份额 11738300 份的有效票；中证 90B 份额 11401469 份的有效票，本公证员对相关结果进行了检查，结果未见异常。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九时五十九分，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王博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2 座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层会议室现场监督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景梅、见证律师丁媛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赵昕馨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王博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授权代理人李景梅、见证律师丁媛监督申请人的授权监督员赵昕馨、董彦杰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赵昕馨现场制作了《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随后赵昕馨、董彦杰、李景梅、丁媛、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王博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时四十五分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 90 份额总计有 171743404.27 份，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银华 90 份额总计有 87491696.78 份，上述有效表决票占权益登记日银华 90 份额总份额的 50.94%；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证 90A 份额总计有 22268943 份，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中证 90A 份额总计有 11738300 份，上述有效表决票占权益登记日中证 90A 份额总份额的 52.71%；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证 90B 份额总计有 22268943 份，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中证 90B 份额总计有 11401469 份，上述有

效表决票占权益登记日中证 90B 份额总份额的 51.20%，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在上述银华 90 份额的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87491696.78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银华 9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银华 9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银华 9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在上述中证 90A 份额的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250000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中证 90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95.84%；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88300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中证 90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4.16%；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中证 90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在上述中证 90B 份额的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352217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中证 9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99.57%；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9252 份，占参加表决

本次大会的中证 9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43%；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中证 9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王一雪

